

浅谈我对教育评价学的认识

任洁

回民区贝尔路小学

[摘要]教育评价是对教育活动满足社会与个体需要的程度作出判断的活动,是对教育活现实的或潜在的价值作出判断,以期达到教育价值增值的过程,教育学在发展的过程中也有许多我们要遵循的原则,同时教育评价学对我们的学习,生活,工作都要很多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评价体系;概念;泰勒;原则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2.566

一、教育评价学的概念

教育评价学是指研究根据一定的教育目标,系统收集资料,运用现代数学和管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判断对象的系统状态与功能属性及其转化的一门学科。

教育评价是美国的教育家泰勒在1929年首次提出的。但由于人们看问题的角度、方法不同,更由于教育评价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处于探索和研究阶段,对教育评价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确切的、严谨的、被一致接受的科学定义。但认为至少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教育评价是一个活动过程;二是教育评价是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过程;三是教育评价活动中的评价者与被评者是统一的;四是教育评价注重对资料的解释,不仅仅是资料的收集;五是教育评价是一种反馈—矫正系统;六是教育评价要涉及到对教育价值的判断,不仅仅是对教育情景或现象的描述。

二、教育评价与教育评估

(1)教育评价与教育评估从根本上讲是共同的。即都是对教育的社会价值作出判断,弄清教育现象或事实的价值高低、优劣。

(2)教育评估更多地注意了判断对象的复杂性。评价可以说是“绝对必然就是如此”,而评估“估计是如此”。因为有些教育现象或事实适宜作严格的、精确的定性分析,有的适宜作定性定量。

三、教育评价的几种研究

1、行为目标评价。其代表人物有克拉斯奥尔、哈罗和波帕姆等,主要是对前一时期泰勒和布卢姆教育评价方法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这一评价方式和方法被称为目标评价模式。

2、决策评价。这是60年代后期兴起的一种教育评价方法,斯塔弗尔比姆是这一方法的主要奠基者。他认为:“评价最主要的意图不是为了证明,而是为了改进。”教育评价不应单纯地以教学目标为中心,应以决策为代表的社会为中心,评价应为决策服务,为决策收集、组织、分析和报告有用信息,使这些信息通过决策者的决策产生社会效用。评价是“为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过程”。

3、系统分析评价。这是里夫林在60年代提出的,他试图将系统理论的原理运用于评价领域,主张从系统的机能失调或存在的问题出发,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方案,强调用实验设计的方法去编制改革方案,把数量分析和计算机运用于评价中,运用几个定量的输出测量值与方案的差别来评价改革方案。

4、应答评价。这是斯塔克1975年提出的一种评价方法。

这种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强调评价要为一切与评价有关的人员提供有用的信息。他界定为:“如果教育评价更直接地指向方案的活动而非方案的内容,如果他能满足评价听取人对信息的需求,或者在反映方案得失、长短的评价报告中更能反映人们不同的价值观念,那么,这种评价即可称为应答评价。”应答评价不像其它评价方法那样先确定评价目标或先建立假设,而是首先确定评价问题,并在问题的基础上制定评价计划。

5、阐释性评价。这是1972年帕洛特和汉密尔顿提出的。它是基于传统的评价方法侧重于定量分析,不能说明和解释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复杂现象的性质以及为什么存在这些问题,从而提出了阐释性评价方法。他们从教育实际出发,注重从整体上把握评价对象,强调对评价过程中的复杂现象加以解释,说明这些现象与周围事物之间的关系、产生的原因与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

四、教育评价的特点

- (一)在评价的目的上,强调促进教育的发展。
- (二)在评价的过程上,注重自评方法的应用。
- (三)在评价的方法上,重视定性定量相结合。
- (四)在评价的内容上,重视立体评价和全面评价。
- (五)在对待评价结果上,重视全面的解释和慎重的处理。
- (六)在评价的手段上,强调科技与智能化。
- (七)在评价的目标上,实行多元化与整合化。
- (八)在评价的取向上,注重个性与差异性。

五、教育评价本质的争论

1、泰勒的评价观

教育评价就其历史发展来说,它的起源与对学生学力检测测验活动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最初的30年,教育工作者在对学生学力测验的研究和教育成就量化、客观化、标准化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2、克龙巴赫的评价观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泰勒的评价理论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虽然泰勒在其描述中很强调评价应借助信息的反馈,帮助教育者达成预期的目的。但是,由于泰勒的目标的概念与结果的概念紧密相关,这就使人们更易于把注意力集中到对结果的评价上。因此,人们更多地把泰勒的评价看成是一种对结果的总结性评价。

克龙巴赫认为,用于改进工作的形成性评价的作用,远比总结性评价重要得多。他强调:“评价能完成的最大贡献是确定教程需要改进的方面。”并把评价广义地界定为:

“为作出关于教育方案，收集和使用信息。”

3、斯塔弗尔比姆的评价观

斯塔弗尔比姆的评价观，也是出于对有人把评价仅仅看作“对不法行为所做的严密调查”而提出的，因此与克龙巴赫的评价观有很大的一致性。他强调：“评价最重要的意图不是为了证明，而是为了改进。”为此，他在1969年对评价进行了重新界定：“为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过程。”在1978年的一篇未公开发表的论文中他重新界定为：“为满足决策和教育效能核定的需要，描述、获得和运用有关客体的目的、计划、过程和成果价值的过程。”到1985年，他进一步提出：“评价是一种核定、获取和提供叙述性和判断性信息的过程。这些信息涉及研究对象的目标、设计、实施和影响的价值及优缺点，以便指导如何决策，满足教学效能核定需要，并增加对研究对象的了解。”

六、教育评价学的基本原则

(一) 方向性原则

教育评价，从某方面说是对教育目标实现程度作出价值判断。目标具有规定方向性，指导实践工作的作用，可是教育工作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

要贯彻教育评价的方向性原则，一是要依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体发展、全面发展”的思想；二是在教育的具体工作和实践活动中，应保持与总方向的一致性；三是对学生个体的评价应是全面性的。

(二) 可行性原则

教育评价是对教育现象进行实际的测量和评定，并根据测量和评定的结果作出价值判断，它有着非常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因此必须保证教育评价切实可行。

- 1、评价指标体系要简便易测。
- 2、评价指标要有一致性和普遍性。
- 3、不能过分要求精确的评价结果。
- 4、评价方法必须力求简易。

(三)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在一个一定的范围内进行教育评价时，要有统一的评价标准，是本范围内的教育工作都能根据这个标准进行评价，并能进行纵向和横向比较。通过横向比较，可以看到学生个体各个方面发展指标，有助于评出先进，找出差距；进行纵向比较，可以看到学生个体发展的历程和教育质量提高的过程，从而进一步促进工作质量的提高。

需要注意的是，横向比较一般应在客观条件相似的同档次中进行，在进行纵向比较时，应注意评价的起点，看基础，看发展，看提高的幅度，而不能只看与最高水平的距离。要贯彻可比性原则，必须对教育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具体的、明确的和可以检查的标准，要使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尽量量化。

(四) 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原则是指评价的项目要全面，收集的信息要全面，不能片面强调评价指标中的某一项项目，不能偏听偏信。全面性原则是由我国的教育目的决定的。

要贯彻全面性原则，首先要抓住评价标准的全面性，全面、充分地反映教育目标；其次是在评价中要全面、充分地收集有关信息，不能偏听偏信；最后要运用多种评价工具。

(五) 目的性原则

目的原则是指在进行教育评价时，必须要有明确的目的，不能为评价而评价。只有首先决定了评价目的，才能决定采用什么样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的具体方法。目的性原则是由教育评价本身的性质所决定。

贯彻目的性原则，一是要目的明确，二是要制定出具体的目的，三是要让教育中的各个个体掌握评价的具体目的。

(六) 客观性和主观能动性相结合的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我们在进行教育评价时，必须采取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能主观臆断和参杂个人偏见。因为评价是否客观，关系到[评价结果是否正确，关系到评价目的的实现；在遵循客观性原则的同时，也要注意发挥评价者的主观；(七)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所谓定量评价，就是对教育过程和结果从量的方面进行；由于教育是一种复杂的赎回现象，有些是可以用量数来；(八) 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单项评价是指对评价对象某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价；教育工作是由许多子系统构成，它涉及许多相对独立结果是否正确，关系到评价目的的实现。要贯彻客观性原则，评价者首先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在收集、整理和分析资料过程中，在进行价值判断时，必须以事实为基础；其次要全面收集资料，不能只听个人的意见。

在遵循客观性原则的同时，也要注意发挥评价者的主观能动性。教育评价实际上是一个透过现象看本质，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去伪存真的过程，必须对资料进行一系列的分析、综合、概括、抽象。因此，只有发挥评价者的主观能动性才能获得比较客观的结果。

(七)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所谓定量评价，就是对教育过程和结果从量的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这种分析侧重于量的方面，通过数量化的说明对所评价的对象作出解释。所谓定性评价，它侧重于质的方面，通过对评价现象进行质的、深层次的的分析作出评价。

由于教育是一种复杂的赎回现象，有些是可以用量数来表示的，对这些现象用定量的方法进行评价清晰可见，简明易懂；但有些现象不易用数量来表示，必须用定性方法来评价。因此，在教育评价中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必须结合起来，互相补充，相辅相承。

(八) 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单项评价是指对评价对象某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价是指对评价对象进行完整的、系统的评价。单项评价必须考虑各个项目与整体的协调性，综合评价则必须以单项评价的各项评价为基础。

教育工作是由许多子系统构成，它涉及许多相对独立的方面或组成部分，因此在评价时必须对各个方面进行评价。同时，教育活动又是一个及其复杂的活动，虽然它所涉及的各个方面是相对独立的，但各个方面又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整体，只有把这些方面协调起来进行评价才能改进我们的工作。

参考文献

- [1] 蒋馨岚. 论案例教学法在“教育评价学”课中的运用[J]. 重庆与世界(学术版), 2013, 30(9): 68-70, 81.